

法院公告

强彦亮:

本院受理原告高波与被告强彦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一、被告强彦亮欠原告高波借款本金 77.5 万元及利息 23.4947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高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23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0638 元,由原告高波负担 8322 元,被告强彦亮负担 12316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民二庭(二楼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 8026 民初 2948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朱磊:

本院受理原告邢龙诉被告朱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被告朱磊欠原告邢龙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0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合计 2760 元,由被告朱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民二庭(二楼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 8026 民初 2499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张志德:

本院受理原告郝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02 民初 519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沈慧荣:

本院受理原告汪巧珠诉被告武俊明、第三人乔志忠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告送达(2018)内 0802 民初 404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朝鲁、袁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艾红梅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内 0802 民初 548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金地粮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2MA0Q2J4F1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现经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公司无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依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特发布此公告。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西日道卜嘎查
法定代表人:吴巴根那 联系电话:13848395856
企业联系人:张志文 联系电话:15148901906
内蒙古金地粮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海洋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海洋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提存公告

汤红英、田宇欣:
田志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汤红英与田晓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金中属于汤红英的份额 5883 元及田宇欣继承的份

分类信息

分类信息

额 3292 元提存于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们尽快持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77 号小尾羊大厦九楼,电话:0472-686649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9 年 2 月 27 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恒坤图文快印中心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1512219830107062203,声明作废。
赛罕区恒坤图文快印中心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82716,声明作废。

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张继承、高玲:

本院审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继承、高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东民初字第 5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继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 176921.36 元;二、被告张继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每笔垫付的代偿款从代偿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利息款共计 29731.32 元;三、被告张继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 176921.36 元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28 (民综七团队)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杨燕平:

本院审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燕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东民初字第 5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燕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 117023.59 元;二、被告杨燕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每笔垫付的代偿款从代偿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利息款共计 19363.28 元;三、被告杨燕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 117023.59 元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28 (民综七团队)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秦旭(秦顺)、程桥协:

本院受理原告许继文诉被告秦旭(秦顺)、程桥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5019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秦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许继文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借款利息 3240000 元(以借款本金 2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被告秦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许继文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2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三、被告程桥协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秦旭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5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时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许美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车辆保证金 49500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赛罕区优佳汇内衣店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RBBB78,声明作废。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支公司将商业险保险单 211000180205770811-05771060 共计 250 份遗失,声明作废。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益磊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73184649134,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益磊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2 月 27 日